

权威解答 |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一）

2019-08-28 20:56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对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知识的普及。

1. 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什么背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兴起了一场以新公共管理为标志的行政改革运动，这场运动起源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英语国家，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发达国家乃至全世界。新公共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政府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务外包给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明确约定政府和社会力量双方的权利义务。

我国的政府购买服务实践也经历了一个探索过程。上世

纪 90 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海、深圳、杭州、成都、无锡等地率先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作了专门部署，明确了这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因此，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3.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何现实意义？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重大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

务。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我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重要内容。

4. 为什么说政府购买服务对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以契约化方式将公共服务生产交给社会力量承担，通过竞争机制促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政府购买服务转变了传统的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是对政府职能的转变。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就是明确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中的职能应该是“掌舵”，即组织公共服务的生产，并不需要亲自去“划桨”，即不需要自己直接生产所有的公共服务，而是将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5.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有哪些？

目前，推进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包括：

(一)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三)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

(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六)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1号）

(七)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八)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13号）

(九)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十)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

(十二)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

(十三)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十四)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十五)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8〕42号)

6.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是科学安排，讲求绩效。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应当从既有政府预算中安排，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是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相衔接，推进政事、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来源：财政部综合司、《中国财政》